

# 蛟洋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全面总结蛟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由六个部分构成，具体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中“乡镇政府 - 蛟洋镇”（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xz/jyz/xzjs>）下载查阅。如对本报告存在疑问或有相关意见建议，可与蛟洋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上杭县蛟洋镇人民政府、邮编：364204、联系电话：0597-3621101、传真：0597-3621469）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蛟洋镇党委、政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群众需求与发展大局，以规范流程、拓宽渠道、提升质效为核心，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镇

域高质量发展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统筹推进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职人员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推进会梳理难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对标条例要求，聚焦群众关切，及时梳理工作动态、民生政策等可公开信息，多渠道主动发布并开展通俗解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政务新媒体“采、编、审、发”全流程制度，筑牢公开安全防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175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69条，不予公开信息数98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0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信息1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3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0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条，其他类信息0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度，蛟洋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申请接收、办理及答复记录。

**（四）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对照条例及县府办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制度，明确各环节标准与时限。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重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严守保密底线，

执行“三级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及涉密信息，层层压实责任。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平台体系，各部门提前汇总拟公开信息至党政办，经统一审核后，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专栏、“魅力蛟洋”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渠道推送。优化平台检索功能，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与可读性，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便捷可查。

**（六）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违规操作、失职失责等行为明确追责情形与程序。2024年度，全镇未发生工作人员因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力、违规违纪被追责问责的情况，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照上级决策部署有

序推进，整体运行态势平稳，但对照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的刚性要求，仍存在阶段性短板与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工作开展频次不足，解读形式固化单一，内容创新赋能不够，未能充分发挥政策解读在宣传普及、凝聚共识、推动落地中的正向引导效能。二是主动公开责任意识有待深化，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与社会价值认识不到位，导致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公开信息的质量管控不够严格，内容针对性、实用性欠缺，时效保障与动态调整机制尚不健全，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既定要求尚有差距。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政策解读赋能，提升传播实效。**进一步提高对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丰富解读呈现形态，综合运用图文图解、问答专栏、案例剖析等多元化规范形式，着力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专业性与传播力。聚焦政策出台背景、核心要义、适用范围及实施路径，以通俗化、精准化表达阐释政策内涵与执行要求，清晰列明注意事项，充分发挥政策解读的桥梁纽带作用，确保政策精神准确传递。

**2.深化思想认识引领，提质增效公开工作。**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业务研讨、通报典型案例等常态化举措，持续强化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意识与法治思维，全面提升信息采集、筛选、编辑、发布全流程的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定期更新、多级审核、动态调整等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与权威性。同时，科学拓宽信息公开

覆盖面，重点增加工作动态、项目推进成效、数据统计分析、公共服务指南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内容，全面、真实、规范展示政府工作全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与公信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蛟洋镇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工作。2025年度，因未达到相关收缴条件，本单位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收取事项。